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竹縣東警交字第1134601125B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，以為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府警察局  
竹東分局舉發宋0信(1筆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73B51351號)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，該等郵件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案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自113年9月6日起公示送達生效，列冊受處分人業經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未至本分局第五組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將依法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。

分局長 **吳學安**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業經郵寄無法投遞)義務人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裁決書文號	受處分人姓名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金額	應到案處所	舉發通知單號	退件狀態	備註
1	113 竹縣東 警分交裁字 第 00370 號	宋○信	第 78 條第 1 項 第 1 款	經裁決 新台幣 500 元	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竹東 分局	E73B51351	無此人	

EOF

30251

竹北郵局4-110號信箱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



\*E73B51351\*

行政文書



新竹郵局許可證  
新竹字第0390號

雙掛號

無法投遞時退回寄件人

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008鄰長春路261巷32號九樓

宋文信

大宗郵費已付掛號函件  
第 200001 號



20000130121717000009

攤販行人裁決  
1130612-00001  
EB11306130.HLN-00370

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

本件因有下列圖定情形不能送達特此報告

(一)  無受達(郵件)所書應送地址之通知。  
 (二)  文書(郵件)所書應送地址不明。  
 (三) 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經催尋民不允許留郵局通知書，故不能辦理寄件送達。  
 (四)  應受送達人  附屬人  受雇人  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或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，且不允許郵局通知書故不能辦理寄件送達。  
 (五)  應受送達人因  無效判斷是否其法律上理由，拒絕受  
 (六)  無此人

136.27.19  
郵局送達人  
中壢 045